

### 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特此说明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